

【裁判字號】99,上易,722

【裁判日期】991209

【裁判案由】偽造文書

【裁判全文】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99 年度上易字第 722 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源

被告 劉○鶯

前列二人

共同選任

辯護人 陳富勇律師

被告 LE ○ DI.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易字第 47 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偵字第 5711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

被告賴○源係賴○勝之胞兄，被告劉○鶯為賴○勝之前妻（2 人於民國（下同）95 年 12 月 15 日離婚）。緣被告劉○鶯於 93 年間在臺東縣關山鎮經營檳榔攤生意，需要人手協助，然申請外籍勞工不易，其乃於 93 年 7 月間遊說被告賴○源充當人頭配偶，以假結婚方式申請越南女子來台為其工作。被告賴○源同意後，即由被告劉○鶯負擔來回機票、食宿及婚姻仲介費用，並與超越移民服務有限公司（下稱超越公司）不知情之仲介人員陳○華接洽，委由陳○華辦理被告賴○源至越南結婚之相關事宜。後於同年 7 月 19 日，陳○華陪同被告賴○源搭機前往越南相親，被告劉○鶯為能自己挑選年輕貌美之女子在其檳榔攤工作，亦一同前往，該次被告賴○源、劉○鶯擇定越南籍女子即被告 LE ○ DIEM（中文譯名為黎○艷，以下稱黎○艷）為假結婚之對象後，於同年 7 月 24 日先行返台；同年 9 月 19 日，被告賴○源再搭機至越南與被告黎○艷辦理結婚手續。被告賴○源、黎○艷均明知彼此無結婚之真意，竟基於與被告劉○鶯共同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被告賴○源與黎○艷於同年 9 月 20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 2 號公證處辦理結婚登記，取得結婚證書，並持往我國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結婚登記文件之驗證手續後，被告賴○源於同年 9 月 23 日返回臺灣，於同年 10 月 11 日持經驗證之越南結婚證書、聲明書等文件，向臺東縣關山鎮戶政事務所申辦結婚登記，致使該戶政事務所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將被告賴○源與黎○艷結婚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

電腦戶政資料管理檔案公文書，並據以製作登載上揭不實事項之戶籍謄本交與被告賴○源，致生損害於戶政機關對於結婚登記資料管理之正確性。被告黎氏○經由賴○源取得上開登載不實結婚事項之戶籍謄本後，即持向我國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辦入境臺灣之簽證而加以行使，經承辦公務員實質審查並核發入境居留簽證，被告黎○艷遂得以依親名義於 93 年 10 月 25 日入境臺灣。被告黎○艷來臺後，在被告劉○鶯所經營之上開檳榔攤工作約 1 個月，即因不適應檳榔攤之工作，而於同年 12 月 1 日返回越南後，被告黎○艷於 94 年 1 月 25 日再次入境臺灣，並未與被告劉○鶯、賴○源聯絡，而係在臺南市、高雄縣等地居住、工作。嗣於 96 年 3 月 10 日、97 年 6 月 13 日先後為警在高雄縣茄萣鄉○○路○段 98 之 2 號「南國之春 KTV」、高雄縣茄萣鄉○○路○段 782 號「越南媚 KTV」查獲被告黎○艷從事坐檯陪酒工作，且被告黎○艷在臺有多次遷居、查訪未遇之紀錄，為警察覺可疑為假結婚來臺，而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賴○源、黎○艷、劉○鶯共同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4 條之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云云。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第 30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86 號、76 年度台上字第 4986 號著有判例意旨參照）。
- 三、公訴人認被告 3 人共同涉有上開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無非係以被告賴○源 97 年 12 月 29 日警詢及偵查、被告黎○艷於警詢及偵查、被告劉○鶯於偵查之供述，證人賴○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陳○華於偵查中之證述，暨卷附結婚證書（有越南文件及中譯本）、經我國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聲明書、結婚登記申請書影本、被告賴○源、黎○艷、劉○鶯及證人陳○華之入出境查詢資料、被告賴○源之個人戶籍資料、被告黎○艷之外僑口卡各 1 份及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98 年 3 月 10 日高縣湖警外字第 0980002587 號函所附該分局第 3 組臨檢紀錄表影本 2 份，為其主要論據。
- 四、訊據被告賴○源、黎○艷、劉○鶯均堅決否認有何共同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犯行。被告賴○源辯稱：是我的弟賴○勝見我沒有老婆，建議我去越南娶老婆作老伴，仲介陳○華是賴○勝看報紙及電視廣告打電話聯絡的，被告劉○鶯說她沒去過越南，就一起去，是我決定要娶被告黎○艷，被告黎○

豔以依親名義入境臺灣後，有空才去檳榔攤工作，快過年時，她說想回越南看父母，我就幫她買來回機票讓她回去，她再次來臺灣時，有告訴我她要與表妹一起過來，94年間她表妹那邊，我與黎○豔是真結婚等語；被告黎○豔辯稱：我與被告賴○源是真結婚，剛來臺灣時，賴○源、劉○鶯叫我賣檳榔，我不想賣，就回越南，我從越南回臺灣後，賴○源有叫我與他一起到臺北，因我在臺南有工作，我叫賴○源到臺南看伊即可等語；被告劉○鶯辯稱：賴○源於93年間至越南娶新娘，是賴○源、賴○勝與我一起商量，當時我婆婆生病，我沒時間照顧，所以想若賴○源娶1個越南新娘，可以照顧婆婆，也可以至我檳榔攤幫忙，我於93年7月與賴○源一起至越南，是去那邊玩，是賴○源決定要娶何人當新娘，我未參與辦理賴○源結婚之戶籍登記與黎○豔入境臺灣之手續等語。

五、經查：

(一)、證據能力部分：

1. 97年12月29日第2次警詢之證據能力：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被告劉○鶯之辯護人固於本院準備程序主張證人即同案被告賴○源於97年12月29日警詢之陳述係屬被告劉○鶯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無證據能力云云（見本院卷第38頁）。惟證人即同案被告賴○源於上開警詢時所為陳述，對於其至越南娶被告黎○豔之花費由何人出資、與被告黎○豔失去聯絡之時間長短等節，確與在原審作證時之陳述不符，本院審酌被告賴○源前後陳述當時之身心狀況，及外在客觀環境因素觀察比較，警方於97年12月29日警詢時已對證人即同案被告賴○源踐行告知義務，未經違法取供，其陳述信用性已受保障，證人賴○源於警詢時供述時間點距離案發時間較為接近，記憶應較為清晰，而證人賴○源並未提及97年12月29日警詢時之供述並非出於其自由意思，且警方依法進行調查並製作筆錄時，證人賴○源因遭警方調查，事出突然，當係出於即時性、自然性之發言，不具計畫性或動機性之客觀陳述；相較於審判中在其他被告、辯護人在場而為陳述，且歷經偵查、審判程序，權衡罪責輕重後心態等情形，就其於審判中及審判外為陳述時之外部附隨環境或條件為整體之考量，證人賴○源於警詢時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被告劉○鶯、黎○豔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證人賴○勝、陳○華於檢察官偵查中所為之陳述，業經具結而為證述，查無檢察官在偵查時有不法取供之情形，且證人賴○勝業經原審行交互詰問程序，被告之對質詰問權已獲得保障，依上說明，證人賴○勝、陳○華於偵查中之證詞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3. 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審

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至之 4 等 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159 條之 5 定有明文。查證人賴○勝、陳○華於警詢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賴○源、劉○鶯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 38 頁），被告黎○豔則經本院於調查證據程序逐一提示並告以要旨，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或違反自由意志而陳述等情形，且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4. 被告賴○源 97 年 11 月 19 日第一次警詢之證據能力：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查被告賴○源 97 年 11 月 19 日警詢時供述：伊與陳○華約定辦理假結婚手續可得到新臺幣（下同）3 萬元，回臺灣後介紹人陳○華亦將 3 萬元匯入伊之郵局帳戶，辦好居留證延期手續，黎○豔會拿錢給伊云云。惟查，被告賴○源 93 年度郵局存款資料並無單筆 3 萬元存入之紀錄，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高雄縣專勤隊 98 年 3 月 13 日移署專二劄字第 0988078732 號函及檢附之被告賴○源設於關山郵局 0000000 號帳戶之 93 年度歷史交易清單附卷為憑（見偵查卷第 78 至 86 頁）。而被告賴○源向警員表示伊曾拿錢給被告黎○豔，警員向被告賴○源表示「你說這是外行話，你說這個情節是屬於真結婚的情節，這是一般人真結婚的人說啊這真的妻子不管大陸或越南的，說家裡有困難，稍微…你這假的！你沒跟她拿就阿彌陀佛了！你還要給她？你說這樣會通嗎？老大！毫無悔意喔！要說又不說，『我看 5、6 個月去喔！這樣我無法替你搓』，都是我們自己在這裡猜的，都不是你主動說出來的，都是我們自己在這裡自己引導，你才要說，你都不會說主動要說，我還在懷疑到底是不是這樣！」等語，被告賴○源始改口陳稱辦好居留證延期手續後，黎○豔會拿錢給他云云，業經原審勘驗在卷（見原審卷第 192 至 193 頁），顯見被告賴○源係在警方誘導之下所為陳述。基於上述，被告上開警詢陳述其與被告黎○豔係假結婚之自白，核與事實不符，依上開規定，應認被告賴○源於 97 年 11 月 19 日警詢所述無證據能力。

- (二)、被告賴○源於 93 年 7 月 19 日，由「超越移民服務有限公司」仲介陳○華陪同搭機前往越南相親，被告劉○鶯亦一同前往，該次擇定越南籍女子即被告黎○豔為被告賴○源之結婚對象後，被告賴○源、劉○鶯於同年 7 月 24 日先行返台；同年 9 月 19 日被告賴○源再搭機至越南與被告黎○豔辦理結婚手續，由被告賴○源與黎○豔於同年 9 月 20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 2 號公證處辦理結婚登記，取得結婚證書，並持往我國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

處辦理結婚登記文件之驗證手續後，被告賴○源於同年 9 月 23 日返回臺灣，於同年 10 月 11 日持經驗證之越南結婚證書、聲明書等文件，向臺東縣關山鎮戶政事務所申辦結婚登記，並取得登記被告黎○艷為被告賴○源配偶之戶籍謄本後，交由仲介辦理被告黎○艷入境臺灣之手續。被告黎○艷委託仲介申辦取得入境臺灣之居留簽證後，以依親名義於 93 年 10 月 25 日入境臺灣等事實，為被告賴○源、黎○艷、劉○鶯所自承，核與證人陳○華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伊有仲介被告賴○源至越南與被告黎○艷結婚等語相符（見偵查卷第 45、112 至 113 頁），並有被告賴○源、黎○艷、劉○鶯及證人陳○華之旅客入出境記錄查詢表、外僑口卡列印資料、聲明書、結婚登記申請書、結婚證書（越南文及中文譯本）、我國駐越南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書、被告賴○源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 1 份（見偵查卷第 17、25、38、46、24、31 至 35、11 頁）及被告賴○源與黎○艷在越南舉行婚禮之照片 4 張（見原審 98 年度審易字第 2754 號卷第 47、48 頁）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三)、被告黎○艷於 93 年 10 月 25 日入境臺灣後，與被告賴○源共同在臺東縣關山鎮居住約 1 個多月，期間被告黎○艷有至被告劉○鶯經營之檳榔攤工作，嗣因被告黎○艷不願意在檳榔攤工作，向被告賴○源表示要回越南過年，被告賴○源遂出資為被告黎○艷購買來回機票，被告黎○艷於 93 年 12 月 1 日出境返回越南乙節，業據被告賴○源、黎○艷、劉○鶯於警詢、偵查及原審供述在卷，核與證人即被告賴○源之弟賴○勝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述：賴○源有與被告黎○艷結婚，被告黎○艷來台後與賴○源一起住在關山鎮○○路 89 號 1 個多月後離開，期間被告劉○鶯有叫被告黎○艷至檳榔攤幫忙，後來好像是意見不合，被告黎○艷就不做了等語大致相符（見偵查卷第 113 至 115 頁、原審卷第 88 至 95 頁），並有被告黎○艷之旅客入出境查詢結果 1 紙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 25 頁）。倘若被告黎○艷主觀上並無與被告賴○源結婚之真意，僅係利用結婚關係來臺打工賺錢，其入境臺灣後大可不告而別，無須與被告賴○源在臺東縣關山鎮共同生活達 1 個多月，且其離開臺東縣關山鎮返回越南，係經被告賴○源同意後，由被告賴○源出資為其購買來回機票返回越南，此與一般假結婚臺灣配偶不知外籍配偶行蹤，彼此不相涉之情形有別。

(四)、由被告黎○艷於偵查中供稱：伊家庭環境不好，想說嫁到臺灣會過好生活等語（見偵查卷第 97 頁），於原審供稱：伊嫁到臺灣係因伊越南的家裡有負債，伊想過來臺灣找工作賺錢幫忙家裡等語（見原審第 209 頁），固堪認定被告黎○艷係為改善家庭經濟，為至臺灣工作賺錢，惟一般人對結婚對象之選擇，除感情因素外，願意離鄉背井，與我國人民結婚，其目的係為在臺灣工作，賺取金錢，幫助其原生家庭之經濟狀況者，亦非少數，故尚不能僅以被告黎○艷係基於經濟因素與被告賴○源結婚，遽認被告黎○艷無與被告賴○源結婚之真意。

- (五)、被告黎○艷於 94 年 1 月 25 日再次入境臺灣，並未與被告賴○源、劉○鶯聯絡，而係在臺南市、高雄縣等地居住、工作；嗣於 96 年 3 月 10 日、97 年 6 月 13 日先後在高雄縣茄萣鄉○○路○段 98 之 2 號「南國之春 KTV」、高雄縣茄萣鄉○○路○段 782 號「越南媚 KTV」，為警查獲被告黎○艷從事坐檯陪酒工作等情，固據被告賴○源於偵查中供稱：被告黎○艷與伊住關山期間她每天回來都一直吵說不要賣檳榔，伊就買機票讓她回越南，伊不知道她為什麼又回來臺灣，後來她也沒有打電話給伊，是她後來來臺灣居留證到期，自己跟仲介去臺東的警察局辦，警察不讓她辦，後來她打電話叫伊去等語（見偵查卷第 71 頁），被告劉○鶯於偵查中亦供稱伊後來不知道黎○艷的下落，伊等不曾聯絡等語（見偵查卷第 74 頁），並有高雄縣警察局湖內分局第三組臨檢紀錄表 2 份在卷為憑（見偵查卷第 89 至 91 頁）。惟由被告黎○艷於原審供稱：伊嫁來臺灣時，是賴○源接伊去臺東縣關山鎮住，伊自己知道要做家事，賴○源等沒有要求伊要照顧生病的婆婆，但伊看到會願意去做，是伊老公跟伊要求去劉○鶯的檳榔攤工作，伊來臺灣 1 個禮拜後有去賣檳榔，在檳榔攤剪檳榔、洗葉子及包檳榔，有直接賣檳榔給客人，1 個禮拜休息 1、2 天，伊老公上班時順便帶伊去，約早上 8 時，他下班後順便帶伊回去，約下午 5 時，因為伊尚未做滿 1 個月，沒拿到錢；伊離開賴○源是因為剛來臺灣時，伊想回越南看父母，回臺灣後未直接回賴○源家是因為伊不喜歡賣檳榔，不喜歡待臺東，伊想跟伊表妹在一起；伊與賴春源結婚是出於自願，伊剛開始是真心要嫁給賴○源，後來不想，因為伊發現與他在一起沒有感情；剛來臺灣時，賴○源、劉○鶯叫伊賣檳榔，伊不想賣，想回越南；剛開始伊有想要與賴○源一起生活，後來沒有感情，伊也不想與他同住；伊本來是真的要嫁給賴○源，後來伊不喜歡賣檳榔，所以才離開，伊本來回越南後，就不打算再來臺灣，是伊表妹叫伊來臺與她同住等語（見原審卷第 119 至 120、122、210 至 211 頁），佐以證人即同案被告賴○源於 97 年 12 月 29 日警詢時證稱：黎○艷來臺後 1 個多月即返回越南，是因為她想家，加上當時她想先回去越南過年，以及她每日向我抱怨說劉○鶯常要求她在檳榔攤時穿著要清涼一點，也抱怨不想去檳榔攤工作等語（見偵查卷第 13 頁），足見被告黎○艷係因為在臺東縣關山鎮的生活不如預期，及思鄉情切而返回越南，並非不告而別，衡諸一般夫妻，因婚後相處發生齟齬而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分居者，所在多有，尚難僅以被告黎○艷 94 年 1 月 25 日第 2 次入境臺灣後，未回到臺東縣關山鎮與被告賴春源同住，亦未與被告賴○源等人聯絡，另行在臺南市、高雄縣等地居住、工作乙節，率認被告黎○艷於 93 年 9 月 20 日無與被告賴○源結婚之真意。
- (六)、被告賴○源會前往越南與被告黎○艷辦理結婚，是被告劉○鶯向被告賴○源提議娶越南新娘回來幫她賣檳榔，被告劉○鶯與超越公司仲介人員陳○華聯絡後，由陳○華仲介被告賴○源前往越南與被告黎○艷辦理結婚及申請被告黎○艷入境臺灣之相關程序；結婚費用是由被告劉○鶯支付，被告賴○

源僅支付其在越南之花費；被告劉○鶯陪同被告賴○源於 93 年 7 月 19 日前往越南，其目的係為自己挑選較年輕貌美之女子為其賣檳榔，被告黎○艷非由被告賴○源自己挑選乙節，業據證人即同案被告賴○源於 97 年 12 月 29 日警詢時證述在卷（見偵查卷第 13 頁），佐以被告劉○鶯於偵查中供稱：是我和我前夫賴○勝、賴○源 3 人商量後，賴○源才去越南娶新娘，仲介費和娶新娘的費用是我和賴○勝一起出，我不知道賴○源有沒有出等語（見偵查卷第 72 頁），證人陳○華於偵查中證稱：我於 93 年間仲介越南女子黎○艷與賴○源結婚，委託人是賴○源之弟媳，應該是劉○鶯，我記得他弟媳說賴○源的錢不夠，有一部份會由她出，我有陪賴○源去越南，賴○源的弟媳也有去，他弟媳說要娶 1 個回來幫忙工作等語（見偵查卷第 112 至 113 頁），及證人賴○勝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證稱：是我前妻劉○鶯介紹賴○源前往越南辦理結婚，結婚的主要目的是要促成他的婚姻，也順便幫助一家的另一個事業（開檳榔攤），如何得知取越南新娘訊息已忘記，因怕大哥生活孤單，加上我前妻劉○鶯先提議找我商量，之後我等再找賴○源商量，結婚費用我個人出 2 萬元，賴○源、劉○鶯出多少錢我不確定，黎○艷來台後 10 幾天才開始到檳榔攤工作，主要的工作內容是剪檳榔及洗檳榔葉，黎○艷月薪為何我不知道，因都是劉○鶯主導，她工作不到 1 個月就被賴○源主動送回去，因劉○鶯與賴○源吵架，其中原因好像包含黎○艷在檳榔攤之工作時間及薪資等問題等語（見偵查卷第 40 頁、原審卷第 88 頁），足認確係被告劉○鶯主導被告賴○源前往越南娶被告黎○艷之事，惟此僅能認定被告劉○鶯促使被告賴○源前往越南娶妻之動機是要該越南新娘為被告劉○鶯經營之檳榔攤工作，尚不能遽認被告賴○源係與被告黎○艷假結婚。由證人黎○艷於警詢時證稱：我在臺東期間，有替被告劉○鶯賣檳榔 1 個多月，只領到約新臺幣 2 千元，期間因老公賴○源與弟媳發生爭吵，故我老公叫我不再做了，因弟媳跟我說老公娶我的錢是她出的，我後來有去問我老公是否屬實，我老公說是，後來我因跑去外面工作被弟媳發現，所以才吵起來等語（見偵查卷第 19 頁），可知被告賴○源對於被告黎○艷是否要至被告劉○鶯之檳榔攤工作有決定權。倘若被告賴○源與被告劉○鶯係共同以假結婚之犯意聯絡，推由被告賴○源擔任人頭丈夫至越南迎娶越南籍女子，以供被告劉○鶯檳榔攤充作外籍勞工，則被告賴○源無需與被告黎○艷共同生活，被告黎○艷在臺灣之行動應由被告劉○鶯控制，以確保被告劉○鶯之目的得已達成，且被告賴○源要讓被告黎○艷返回越南，應該與被告劉○鶯商量。惟被告黎○艷居住在臺東縣關山鎮期間，係與被告賴○源同住，未與被告劉○鶯夫妻住在一起，且被告黎○艷之護照及居留證，係交由被告賴○源保管，被告劉○鶯並未扣留被告黎○艷之證件，嗣後被告黎○艷因表示欲返回越南過年，被告賴○源即出資約 1 萬 2000 元為被告黎○艷購買來回機票，並未經過被告劉○鶯同意，使被告黎○艷得於 93 年 12 月 1 日出境返回越南等情，業據證人即同案被告黎○艷於原審證述在卷（見原審卷第 111

頁)，此與一般雇主控制管理外籍勞工之情形有別，被告劉○鶯促使被告賴○源至越南與被告黎○艷結婚之動機固然可議，惟尚難以此認定被告賴○源與被告黎○艷係假結婚。

- (七)、又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賴○源前往越南娶妻，有自被告劉○鶯或被告黎○艷處獲得何種財產利益，而被告賴○源於原審供稱：我去越南的費用是我自己出的，全部大概花了 10 幾萬元，我弟弟也有幫忙出一點錢，10 幾萬元包含在越南的費用、機票錢、在越南宴客之費用，我有包紅包給黎○艷之父母每人越南幣 20 萬元，兌換成新臺幣約 4、500 元，我給女方家人不到 2 千元；我去越南之費用，被告劉○鶯也有出好幾萬元，因為當時伊不夠錢等語（見原審卷第 52 至 54 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黎○艷於原審亦證稱：我與被告賴○源結婚時，在越南被告賴○源有包紅包約新臺幣 3 千元給我父母，有出大約新臺幣 5 千元作為我在越南上來臺灣之語言課之訓練費等語（見原審卷第 111 至 112 頁），足認被告賴○源迎娶被告黎○艷亦有支出金錢，此與一般人擔任假結婚之人頭丈夫係為獲取財產上利益之情形有別。
- (八)、至於被告賴○源對於被告黎○艷 93 年 12 月 1 日回越南，於 94 年 1 月 25 日再次入境臺灣，究係相隔 1 個多月？半年多？1 年多？或 2、3 個月時間，始與被告賴○源聯絡，固陳述前後不一（見原審卷第 58、60、68 頁），且被告賴○源於原審證稱被告黎○艷在台南時，是在她表姊家附近自己租房子住云云（見原審卷第 71 頁），亦與被告黎○艷於原審供稱：我在台南時，是與其表妹、表妹婿、及小孩住在一起，不是另外住等語（見原審卷第 71 頁）不符，足認被告賴○源對於被告黎○艷在台南之生活情形，並不清楚。再依證人賴○源於原審證稱：被告黎○艷於 94 年回去越南後，我等就失聯了，一直到 97 年 9 月被告黎○艷才打電話給我，詢問我是否有通報其為失蹤人口，因為其居留時間快到了，因此要求我與她去高雄縣服務站辦理延期；伊於製作警詢筆錄當時，不知道黎○艷曾坐檯陪酒 2 次遭查獲等語（見原審卷第 60 至 61、58 頁），佐以被告賴○源於 97 年 1 月 15 日，以被告黎○艷行方不明為由，具狀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訴請判決離婚，業經原審依職權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調閱該院 97 年度婚字第 42 號離婚案卷核閱屬實，而被告黎○艷係於 96 年 3 月 10 日、97 年 6 月 13 日 2 次在高雄縣茄萣鄉從事坐檯陪酒工作為警查獲，有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第三組臨檢紀錄表 2 份附卷可稽（見偵查卷第 89 至 91 頁），被告賴○源係於 97 年 11 月 19 日、97 年 12 月 29 日接受警詢，有警詢筆錄 2 份在卷為憑（見偵查卷第 8 至 11、12 至 15 頁），足見被告賴○源辯稱被告黎○艷於 94 年初再次入境臺灣後，有與我聯絡，我會在假日至台南探望被告黎○艷；當時被告黎○艷有告訴她坐檯陪酒為警查獲，我怕連累到伊，才去臺東地方法院聲請離婚云云，顯非實在。惟縱認被告黎○艷於 94 年 1 月 25 日再次入境臺灣後，自行在臺南市、高雄縣等地居住、工作，未與被告賴○源聯絡，直至 97 年 9 月間，被告黎○艷為辦理居留證延長，始與被告賴○源聯絡，請求被告賴○源

協助其申辦居留證延長事宜，然此為 94 年 1 月 25 日被告黎○豔第 2 次入境臺灣以後之事，尚難以此事後之情狀，倒推認定被告賴○源、黎○豔於 93 年 9 月 20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結婚時，無結婚之真意。

(九)、至於被告黎○豔於原審陳稱：我不知道賴○源有 4 個小孩，有看過 1 個而已，不知道姓名，我不知道賴○源的小孩住在何處等語。惟此僅屬被告賴○源未將其與前妻所生子女情狀告知被告黎○豔而已，此在與娶外籍新娘中亦所常見；況被告黎○豔亦有看過被告賴○源與前妻所生之 1 個小孩，是並不能執此臆測被告賴○源、黎○豔間係假結婚。

(十)、綜上所述，尚難遽認被告賴○源與被告黎○豔於 93 年 9 月 20 日結婚時係基於假結婚之犯意聯絡，在越南胡志明市辦理結婚登記，則無證據證明被告 3 人有檢察官所指共同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文書之犯行；此外，亦查無其他積極之證據，足認被告 3 人構成犯罪，本於罪疑唯輕法則，即應為被告 3 人無罪之諭知。

六、原審因而為被告 3 人均無罪之判決，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仍認被告 3 人犯罪而指摘原判決不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門騫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憲義
法官 簡志瑩
法官 邱永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鄭翠芬